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30023024A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1、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但表列製程條件符合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者，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
- 2、前項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項空氣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 3、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表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1、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鉛、鎘、汞)	●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2、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	●	●	●	●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	●	●	●	●	●

鋼鐵冶煉業 及其他具有 下列製造程 序之行業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	●	●	●	●
---------------------------------	---------	----	-----------------	---	---	---	---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揮發性氣體組成 及重金屬其化 合物(鉛、鎘 汞)
鋼鐵鑄造業 及其他具有 下列製造程 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爐 電爐		●	●	●	●
	銅鐵鑄造程序	熔爐 電爐		●	●	●	●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反射爐 電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 所應申請設置、變 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 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	●	●	●	●
非鐵金屬基 本工業及其 他具有下列 製造程序之 行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 電爐	第三級	●	●	●	●
	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 電爐		●	●	●	●
	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 電爐		●	●	●	●
	鉛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 電爐		●	●	●	●
	鎳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 電爐		●	●	●	●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檢測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非鐵金屬製品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反射爐、熔爐 電爐		●	●	●	●	●	第三級
玻璃、玻璃製品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 (坩鍋爐除外)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每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及下列製造業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紅磚製造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隧道式燒成爐 噴霧乾燥塔 粉碎、研磨設施		●	●	●	●	●	

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之製造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加熱爐、退火爐	● ● ●	● ● ●	● ● ●	● ● ●
基本化學原物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之製造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 ●	● ●	● ●	● ●
	硫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 ●	● ●	● ●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條件說明	粒狀 硫氧化 物污染 物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 (鉛、錫 汞)	氣體 組成	排放 流率
基本化學工具及其他具有下列之製造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 ●	● ●	● ●	● ●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下列之製造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 ● ●	● ● ●	● ● ●	● ● ●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之製造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乾式研磨設施 燒成窯、乾燥機	● ● ●	● ● ●	● ● ●	● ● ●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 及其他製造業 有下列之行 序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 ●	● ●		
鋼鐵熱處理業 及其他製造業 有下列之行 序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 爐、回火爐	● ●	● ●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 污染 物	硫 氧化 物	氮 氧化 物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 (鉛、鎘 汞)	排 放 流 率 氣體 組成
原子炭 及其他 製造業 有下列 之行 序	原子炭製造 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 所應申請設置、變 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 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

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爰合併「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另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廢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之「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